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先进”）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农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为期2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现因贷款协议即将到期，联洋先进因生产需要，拟向桐乡农商行续签贷款协议，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高分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农商行”）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联洋高分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7年3月7日融资期间的最高融资限额内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56,564,916.95元，净资产为370,660,348.64元，担保发生时公司累计担保余额75,606,928.25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20.4%，占公司总资产比例7.90%，同时该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1幢1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1幢1楼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汪亿

控股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月31日资产总额：232,211,807.68元  
2025年1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60,142,514.65元  
2025年1月31日净资产：74,290,738.04元  
2025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68.01%  
2025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68.01%  
2025年1月31日营业收入：8,071,996.27元  
2025年1月31日利润总额：159,639.15元  
2025年1月31日净利润：159,639.15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9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3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3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魏莉丽  
控股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5,727,910.2元

2025年1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3,817,466.81元

2025年1月31日净资产：6,729,917.19元

2025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81.16%

2025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81.16%

2025年1月31日营业收入：7,198,597.31元

2025年1月31日利润总额：-498,377.12元

2025年1月31日净利润：-498,377.12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先进”）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农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为期2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现因贷款协议即将到期，联洋先进因生产需要，拟向桐乡农商行续签贷款协议，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高分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农商行”）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联洋高分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7年3月7日融资期间的最高融资限额内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洋先进和联洋高分子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充分的了解，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561	20.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061	13.6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